



#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,被保险人有明显外伤史但

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(2016)苏0682民初10150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，被保险人因外伤住院后死亡，但死因不明，无法确定外伤与死亡的因果关系。法院最终依据《保险法司法解释三》第二十五条，判决保险公司按比例赔偿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。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被保险人有外伤史，但与死亡因果关系不明。
- 2 死因鉴定无法确定意外伤害与死亡的直接因果关系。
- 3 法院适用《保险法司法解释三》第二十五条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法院酌情判决保险公司按50%比例赔偿。
- 5 司法鉴定费由保险公司承担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涉及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因果关系认定的难题。
- 2 当被保险人有外伤史，但其死亡原因无法明确归因于该外伤时，法院如何处理？本案法院并未直接否定保险责任，而是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第二十五条，采取了比例赔偿的方式。
- 3 该条规定旨在解决损失原因难以确定的情形，体现了公平原则和最大诚信原则。
- 4 法院在确定赔偿比例时，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包括外伤的严重程度、被保险人的年龄和健康状况、以及鉴定意见等。
- 5 本案的判决思路对类似案件具有借鉴意义，即在因果关系不明的情况下，不应简单地驳回诉讼请求，而应根据具体情况，在保险公司和受益人之间合理分摊损失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